重庆对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乌干达89.5KM项目、埃塞俄比亚86.1KM项目货运代理服务

企业内部

招采文件

招采文件编号：2025-01-025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二、 招采文件

三、 投标文件

四、 开标及评审

五、 中选及合同签订

第五部分 合同范本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重庆对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就乌干达89.5KM项目、埃塞俄比亚86.1KM项目货运代理服务进行招采，现邀请贵公司参与，并按本招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1. 项目名称：乌干达89.5KM项目、埃塞俄比亚86.1KM项目货运代理服务
2. 招采文件编号：2025-01-025
3. 投标人资质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重庆对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格供方库内单位，且无信用中国严重失信记录。（2）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国际货物代理及相关范围。（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能同时参与投标。

4、招采文件发布、现场考察、答疑及开标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公示时间及网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采人：重庆对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采联系人：商务管理部

 联系方式：023-63076569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工程名称 | 乌干达89.5KM项目、埃塞俄比亚86.1KM项目货运代理服务 |
| 2 | 工程地点 | 乌干达、埃塞俄比亚 |
| 3 | 运达港口 | 乌干达89.5KM项目运送至肯尼亚蒙巴萨港口埃塞俄比亚86.1KM项目运送至吉布提港口 |
| 4 | 投标性质 | 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出资比例：100% |
| 5 | 投标人要求 | （1）投标人必须是重庆对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格供方库内单位，且无信用中国严重失信记录。（2）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国际货物代理及相关范围。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能同时参与投标。 |
| 6 | 招采范围 | 为乌干达89.5KM项目、埃塞俄比亚86.1KM项目提供国际货运代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从国内任意港口到肯尼亚蒙巴萨港口或吉布提港口的一切费用含保险。 |
| 7 | 最高限价 | 蒙巴萨港口20GP集装箱22000元/个，40HQ集装箱26000元/个，到吉布提港口20GP集装箱26000元/个，40HQ集装箱30000元/个，预估总限价暂定200000元。美元兑换人民币暂按1：7.32换算。 |
| 8 | 报价范围及要求 | 为乌干达89.5KM项目、埃塞俄比亚86.1KM项目提供国际货运代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从国内任意港口到肯尼亚蒙巴萨港、吉布提港的一切费用含保险。 |
| 9 | 支付条款及方式 | 乙方应在完成货物报关并确认出港后10个工作日内将海运提单正本/电放提单递交甲方，确认货物到港后，乙方向甲方发送应收费用明细，（包括海运费用和陆地包干费用），双方就应结算金额进行书面确认。就乙方代为垫付的陆地费用，乙方还应提供相应的票据、证明等资料。确认清关收货后，甲方向乙方支付100%费用。 |
| 10 | 工程结算 | 1、集装箱需求量确定：按实结算，根据甲方备货后的总重量以及尺寸确定后的需求为准。2、结算方式：乙方向甲方发送应收费用明细，（包括海运费用和陆地包干费用），双方就应结算金额进行书面确认。就乙方代为垫付的陆地费用，乙方还应提供相应的票据、证明等资料，美元兑换人民币汇率按支付当天实时汇率进行结算。 |
| 11 | 答疑 | 如需答疑请在挂网后的第二天下午15:00之前联系叶老师 联系电话：023-63076569。 |
| 12 | 公示时间及网址 | 时间：2025年4月27日至2025年5月6日网址：http://www.cico.com.cn |
| 13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收件人：龚老师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80号 3103办公室提交时间: 2025年5月6日9：00至2025年5月6日15：00 |
| 14 | 开标时间 | 2025年5月6日15：00 |
| 15 | 评审方法及标准 | 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采用低价中选方式 |
| 16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17 | 其他 | / |

第三部分 评审方法（符合性评审）

|  |  |  |  |
| --- | --- | --- | --- |
| 符合性评审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2 | 资格评审标准 | 投标人要求 | 1. 投标人必须是重庆对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格供方库内单位，且无信用中国严重失信记录。
2.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国际货物代理及相关范围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能同时参与投标。 |
| 信用情况 | 无失信记录。 |
| 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招采文件给出的范围及数量，且投标报价单价、单项总价、总价均不得高于采购单位公布的最高限价且保留两位小数，且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实质性要求 | 符合招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若不满足以上任一评审标准，即为无效标书。 |
| 4 | 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有效投标报价最低者即为第一中选候选人 |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1工程名称、地点、规模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工程技术要求

本工程技术要求详见设计图纸和设计说明书。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的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规范及标准规定的要求。

1.4工程施工图纸：详见该工程施工图纸。

1.5 工程标准图集清单：详见国家相关图集。

1.6总承包单位：重庆对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 本招采文件有关条款由招采人负责解释。

2.招采人

2.1 招采人及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

3.合格的投标人

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本文件另有规定，凡是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相关专业分包施工范围，符合并承认和履行本招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者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及招采文件中的规定。

4.合格的专业分包商

4.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质证明应来自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证书。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选与否，均由投标人自负。

6.答疑及现场踏勘

6.1 答疑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及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

6.2 投标人代表可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示联系人接洽、咨询现场踏勘和答疑的相关问题。

6.3 投标人可能被邀请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及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投标人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4 答疑包括投标人于答疑期间或之前提出的所有与投标有关的问题及其答复。

6.5 各投标人需招采人澄清的问题，应在答疑前以书面形式传真到招采人。

6.6 答疑所产生的对招采文件的修改，由招采人以补充通知提供给所有获得招采文件的投标人。

二、 招采文件

7.招采文件构成

7.1招采文件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评审方法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五部分 合同范本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采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格式、条款、技术规格和其它资料。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没有对招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8.招采文件的澄清

8.1任何要求对招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采人。招采人对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投标截止时间以前收到的对招采文件的澄清均以补充通知的方式答复所有获得招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招采文件的修改

9.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或所有投标人同意的时间之前，招采人都可以以补充方式修改招采文件。

9.2招采文件的修改将在发布平台上公布，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自行查看。

9.3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采人可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

10.投标的语言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除招采人特殊要求外均应使用中文书写。

11.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文件包括：

投标函

投标人资格资料

A、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招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12.投标书

12.1投标人应以招采文件指定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招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表格。

13.投标报价及货币、结算：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投标文件货币

本工程的投标文件应以人民币报价、结算。

14.证明投标人合格的文件

14.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投标人提交的证明文件应是合法有效的。

15.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1投标文件在要求盖章签字的指定位置盖章或签字。

15.2 投标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之处应由投标人加盖公章。

四、开标与评审

16.符合性评审

16.1评审工作小组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及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经评审工作小组确认具有有效投标资格及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将重新组织招采。

16.2经评审组确认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中要求盖章签字的指定位置未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文件不符合招采文件规定的报价、工期、质量标准、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或其它实质性要求；

3）投标文件未按招采文件规定格式编制，重要内容或关键字迹模糊不清；

4）投标文件中存在招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或提供虚假文件；

5) 投标文件提交的资格资料名称、名字与资格审查申请书所提供的资格资料不符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6) 两个以上的投标报价的。

16.3无效投标文件将被作为废标处理。

17.投标文件的澄清

17.1开标以后，招采人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8.开标程序

18.1开标会议由招采工作小组主持：

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注意事项；

2)主持人宣布参加开标会议人员组成情况；

3)评审工作小组逐一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并宣布检查结果；

4)评审工作小组逐项公布符合要求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和质量标准等；

5)评审工作小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评审办法确定中选候选人排名顺序；

6)评审工作小组推荐中选候选单位、填写评审报告并签字。

19.评审一般规定

19.1评审组由集团公司国内工程部、安全管理部、总工办、财务部、风控部、法律事务部、分公司（项目部）的相关人员参与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19.2评审工作小组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评审办法，公平、公正、择优确定中选人。

19.3在评审过程中，出现各类带有争议性或不明确性问题均由评审工作小组共同研究确定。若各评委意见不一致时，须经评审工作小组全体人员独立表决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最终书面决议。书面决议须经评审工作小组全体人员签名确认并对所有评委具有约束力。

19.4参加评审会议的人员应对评审全过程的一切相关资料及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人员泄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19.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过程中，投标人对招采人或评审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的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19.6开标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20.详细评审办法

20.1评审工作小组成员将按照本须知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0.2评审工作小组成员按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评审方法与标准》独立地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1.中选单位的确定

21.1公示期满后，各投标单位及相关方无投诉无异议，由招采工作领导小组确定中选单位。

六、中选及合同签订

22.中选通知书

22.1中选人确定后，招采人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23.项目设计方案的优化

23.1中选结果确定后，中选人应当与招采人充分进行沟通协商，按招采文件要求进行项目设计。如为充分满足招采文件的要求而对中选方案提出的合理变更或优化设计，中选人须在不提高报价的基础上完全接受。

24.签订合同

24.1中选人应按招采人约定的时间、地点与招采单位签订合同。

24.2中选通知书、招采文件、中选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4.3招采人和中选人若无法按中选通知书规定签订施工合同时，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效时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解决。

1. 合同范本

**重庆对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出口运输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No.： × ×

甲方：重庆对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Email：

乙方：

通信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Email：

就乙方向甲方提供运输服务一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范围**

1.1.乙方为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承运、报关、单证、货物打包、运输、卸货、装箱等服务，具体如下：

（1）运输路线：\_\_\_\_ × ×\_\_\_\_；

（2）运输方式：：\_\_\_\_ × ×\_\_\_\_；

（3）……

1.2.甲方应在货物抵达目的港前\_\_ × ×\_\_ 日 {根据具体情况拟定，如：船到港前 3 天、航 班到港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货物到达情况。货物信息明细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描 述 | 货柜规格 | 重 量 （ 吨 ）  | 海运费（元）  |
| …… |  |  |  |  |
|  | 合计：Total:  |

以上价格包括如下费用：（如有）

包括但不限于：运费、保险费、进口许可证费、订舱费、文件费、预提箱费、封箱费、仓储费、THC码头操作费、安保费、报关费、集装箱加固费、卸装费、拖车费、VGM集装箱称重费等。

集装箱需求量确定：按实结算，根据甲方备货后的总重量以及尺寸确定后的需求为准。

**第二条** **甲方权利义务**

2.1.甲方同意乙方作为自己的货运运输代理并将出口货物交给乙方安排承运，并提供货物相关的出口报关资料。

2.2.甲方应提供货物的品名、件数、重量、尺寸等详细资料，并确保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信息真实有效，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书、报关资料、单证、书面资料等，因甲方提供的信息不实或不全而造成的损失或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2.3.甲方应按照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以及乙方代为垫付的各项费用。

**第三条** **乙方权利义务**

3.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负责承运甲方货物；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快捷、优质服务；

但若由于船期/航班紧张或其他原因导致乙方没有订到甲方要求的船期/航班，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2.乙方负责安排人在甲方货到装箱点时及时安排装箱，保证甲方货物不受损坏。到港前，乙方发现货物存在损坏、丢失等情形的，应立即通知甲方，同时配合提供相应的照片、损失报告等以协助甲方向保险公司索赔。

3.3.乙方应当遵守运输过程中所涉国家的相关法律。

3.4.如海关查验甲方出口货物，乙方应办理相关事宜，并争取不因此影响出货时间；

3.5.运输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货物损失或损坏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6 乙方保证船开后，并且货物确已出港后；将海运提单正本等单据于10个工作日内递交甲方；

**第四条** **服务费用的结算**

4.1.乙方应在完成货物报关并确认出港后10个工作日内将海运提单正本/电放提单递交甲方，确认货物到港后，乙方向甲方发送应收费用明细，（包括海运费用和陆地包干费用），双方就应结算金额进行书面确认。就乙方代为垫付的陆地费用，乙方还应提供相应的票据、证明等资料。确认清关收货后，甲方向乙方支付100%费用。

4.2.甲方每次支付前，乙方应当按照当次应付费用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当次应付费用。乙方开具的发票不满足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无权以任何理由留置甲方的任何货物。

4.3.支付方式：结算费用可通过\_\_\_\_\_\_ × ×\_\_\_\_\_\_\_\_等方式支付。

4.4.乙方银行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_\_\_\_\_\_ × ×\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 × ×\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 × ×\_\_\_\_\_\_\_\_

其他：\_\_\_\_\_\_ × ×\_\_\_\_\_\_\_\_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5.2.合同履行期间，因一方违约造成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就守约方的损失承 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 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同意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效的重庆仲裁委员会规则进行仲裁。

**第八条** **送达**

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8.1.甲乙双方根据本协议要求或根据本协议做出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协 议发生纠纷时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进行的相关法律文书均按照本合同首部所载明的联 系方式(包括地址、电话、邮箱等方式)进行通知和送达。

8.2.一方当事人按上述约定地址向对方送达的，视为对方签收；对方当事人拒收的， 不影响送达的效力。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据双方上述送达地址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 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或仲裁机构邮寄送达的文书，也应当视为送达。

8.3.一方当事人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书面通知义务。若未履行送达地址 变更通知义务的，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 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8.4.因一方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 告知对方、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 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 执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九条** **合规条款**

乙方承诺、保证并同意：

9.1.已经收到并知晓重庆对外建设集团合规管理要求，同意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 法规及行业行为准则以及重庆对外建设集团诚信合规管理办法，禁止欺诈、腐败、贿赂 等不当行为。

9.2.乙方自身、其关联方及其各自的权益所有人、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 不会为了达成或履行本合同或以获取业务、保留业务或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而直接或 间接地给予、承诺或批准给予任何钱款、礼品或其他有价物给以下人员：

（1）政府的官员、员工和代表，以及代表政府行事的其他人员（或其他被授权行 使公权力的人员）；

（2）国际组织的领导、官员和代表；

（3）政府机构候选人，政党领导、员工和代表，王室成员；

（4）国有或国家控股公司或实体的官员和员工；

（5）上述人员的近亲属或紧密关系人。

9.3.不存在任何针对乙方或其任何高管和员工的正在进行的刑事调查，也没有因与 贿赂、腐败或违反商业法律有关的不当行为而在中国或其他国家受过民事或刑事执行措 施。

9.4.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追偿损失。

**第十条** **其他**

10.1.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本合同采用中英文两种语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文版本和英文版本存在冲突的，以中文版本为准。

10.3.本合同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 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书面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_\_ × ×\_\_份，甲方执\_\_ × ×\_\_份，乙方执\_\_ × ×\_\_份。

**运输服务合同附件（如有）：**

1.\_\_\_ × ×\_\_\_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重庆对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

乙方:\_\_\_\_\_\_ × × × × × ×\_\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

合同签订时间:\_\_\_\_\_\_ × × × × × ×\_\_\_\_

合同签订地点:\_\_\_\_\_\_ × × × × × ×\_\_\_\_\_\_

运输服务合同附件 1: \_\_\_ × × × ×\_\_\_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重庆对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乌干达89.5KM项目、埃塞俄比亚86.1KM项目货运代理服务

企业内部招采

投标文件

招采编号：2025-01-025

 投标人：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附件1：投标函

附件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附件3：资格审查文件

附件4：投标保证金资料

附件5：投标申请人情况

附件1 **投标函**

致：重庆对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采单位）：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乌干达89.5KM项目、埃塞俄比亚86.1KM项目货运代理服务（项目名称）招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元（¥ ）（含税）的投标总报价参与投标，此报价包含招采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及其相关费用。

我方同意以下内容：

1.本次投标所报内容完全按照招采文件要求填报，所有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

2.投标人将按招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表。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若有违反招采文件相关规定，投标人完全承担由己方责任造成的一切后果。

5.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投标人接受招采文件中提出的其他相关要求。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开 户 行：

户 名： 账 号：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电话： 投标人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参加乌干达89.5KM项目、埃塞俄比亚86.1KM项目货运代理服务（项目名称）招采（招采编号：2025-01-025）的投标活动，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附件三：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 | 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 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国际货物代理及相关范围。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注：

营业执照（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5：投标申请人情况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营业执照号 |  | 成立时间 |  |
| 专业类别 | 服务类 |
| 开户银行 |  | 基本账号 |  |
| 注册资金 |  | 邮政编码 |  |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乌干达89.5KM项目、埃塞俄比亚86.1KM项目货运代理服务分包报价清单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部分项工程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暂定数量 | 含税单价（元） | 含税合价（元） | 税率(%) | 备注 |
| 1 | 集装箱 | 20GP | 个 | 3 |  |  |  | 蒙巴萨港口 |
| 2 | 集装箱 | 40HQ | 个 | 1 |  |  |  | 蒙巴萨港口 |
| 3 | 集装箱 | 20GP |  个 | 3 |  |  |  | 吉布提港口 |
| 4 | 集装箱 | 40HQ | 个 | 1 |  |  |  | 吉布提港口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说明：包含国内任意港口到肯尼亚蒙巴萨港口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费、保险费、进口许可证费、订舱费、文件费、预提箱费、封箱费、仓储费、THC码头操作费、安保费、报关费、集装箱加固费、卸装费、拖车费、VGM集装箱称重费等。若海运费为美金结算，则美元兑换人民币暂按1：7.32计算，最后按开票当天实时汇率结算。